

104040301 有關「Wuttisak」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011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81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據以異議商標在我國未達著名商標程度？原處分為異議逾期不受理處分之部分，是否違誤？

兩造商標：系爭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

Wuttisak



系爭商品/服務：第 3 類之各種化粧品、潤膚膏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

判決要旨

1. 原告所提有關原告公司及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之相關證據，或與原告公司與據以異議商標知名度無涉，或係原告商品行銷之廣告內容，或資料無日期之標示，或僅可說明其於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具有一定之知名度，難以證明其於我國相關消費者間具普遍認知該商標之存在，而認定為我國之著名商標。
2. 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不同意義之起訴事項，前者為法院或行政機關判斷之對象及範圍，後者為主張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發生或消滅之原因事實，僅憑主張之原因事實，無法確認其提起異議請主管機關判斷之範圍，即無法得知訴訟標的之具體權利或法律關係，須藉助主張之原因事實區辨，故不同之原因事實即屬不同訴訟標的。
3. 異議人須按該規定所規範之何類原因事實於異議申請狀或補正狀敘明，否則僅提出概括事實，被告係無法確認其異議之目的與判斷其應審酌範圍。
4.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事實與理由及相關證據，與第 12 款規定之原因事實及證據不同，原告如不就各款原因事實分別敘明並提出證據，被告即無法知悉原告異議之內容與在何範圍內判斷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須按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其對應之法條規定判斷，非原告主張以提出基礎事實後即由被告依職權逐一就未主張之事由亦予判斷；現行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既將異議事由分別列舉，各該事由之基礎並不相同，自為不同訴訟標的。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愛比西有限公司前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Wuttisak」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 類「各種化粧品，潤膚膏，乳液，保濕霜，護膚保養化粧品，面霜，清潔霜，清潔乳液，化粧水，香水，脂粉，腮紅，胭脂，蜜粉，香粉，水粉餅，粉膏。」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546753 號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中台異字第 1020146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部分，異議不受理」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原告仍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1. 原處分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無違誤？
2. 原處分對原告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異議逾期而為不受理處分是否違誤？

三、判決理由

（一）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提其著名商標證據之審酌：

1. 原告提出其 2012 年財務報告及據以異議商標之註冊資料為泰文報告，未經翻譯及公證，難肯認其內容之真實性。縱認該商標註冊證書為真，其僅可說明原告於 2009 年在泰國取得商標註冊之事實，至於據以異議商標是否於我國已為著名，仍須參酌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服務是否經原告於我國長期廣泛使用而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應就其實際使用證據判斷。
2. 原告提出之各分支機構照片，並無拍攝日期之標示或分支機構成立時間之記載，即無從認定原告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時點為何。
3. 原告所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表及東森旅遊新聞說明我國國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至泰國觀光人數高達 38 萬人，泰國為我國國人出國觀光人數前十名之國家，原告身為泰國美容產業之龍頭，藉由我國人民頻繁且大量赴泰國旅遊之數量，於我國具有一定知名度等情，惟原告僅以其公司於泰國具知名度，主張我國國人至泰國旅遊人數眾多，進而認為據以異議商標顯為我國消費者所熟悉，原告並未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兩者間論理基礎薄弱，顯不可採。
4. 原告提出曼谷郵報及國家報等與原告及據以異議商標報導之新聞、東華日報報導等，欲說明原告及據以異議商標具有高知名度等語，惟企業經

營之核心之一為企業行銷，透過新聞報導或採訪提升企業知名度為常見之行銷手法，原告所提出之部分新聞報導具有為企業行銷之性質，難認其得作為原告具有高知名度之證據。縱認報導屬實，亦僅證明原告在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具有高度知名度，亦難認原告提出之曼谷郵報、國家報等新聞報導得證明原告公司及據爭商標於國內之消費者認知中為著名。

5. 復原告提出「B1A4」代言之報導欲證明據以異議商標早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已於華人地區具有高度知名度，並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云云，其證據內容僅得說明該團體之表演經歷，與原告及據以異議商標在我國是否著名欠缺論理基礎。
 6. 原告提出以據以異議商標為關鍵字於淘寶網上所搜尋之相關商品及淘寶網商家對據爭商標商品之讚譽及介紹，並主張「淘寶經濟」書摘記載，提及2013年1月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支付寶年度對帳單，十大城市中有四個台灣城市在名單中，主張淘寶網在我國消費者間具高度知名度等情，進而主張據以異議商標於我國相關消費者間具有相當之知名度。該等主張實欠缺論理過程，蓋淘寶網於我國消費者間縱為知名，與原告公司及據以異議商標是否於我國消費者間是否知名並不相干，兩者間無實質關聯性，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7. 原告提出之原告公司Facebook之粉絲專頁頁面資料，主張其粉絲專頁有高達16萬人之支持者，足證其知名度，惟Facebook為全球知名之社群網站，使用者涵括全球各地，原告未提出該粉絲專頁之16萬支持者中，有多少粉絲來自臺灣之相關消費者，難證原告公司與據以異議商標於我國具高知名度。
- (二) 綜觀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雖可認據以異議商標與系爭商標，應屬構成近似；惟原告所提有關原告公司及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之相關證據，或與原告公司與據以異議商標知名度無涉，或係原告商品行銷之廣告內容，或資料無日期之標示，或僅可說明其於泰國、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具有一定之知名度，難以證明其於我國相關消費者間具普遍認知該商標之存在，而認定為我國之著名商標。就原告提出之現有證據資料而言，尚不足以證明其所表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達著名商標之程度，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適用。
- (三) 原處分為異議逾期不受理之處分並無違誤：

1. 系爭商標係於101年11月16日核准註冊公告，原告於102年2月8日提起本件異議時，原告係主張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1款規定，惟未敘述事實及理由，其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不明確亦不完備，被告於102年3月1日函請原告代理人於文到2個月內補正，後因原告代理人變更，新任代理人於102年5月6日具函申請延期補正，經被告同意於102年5月22日發函同意延到函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原告即於102年6月20日補正異議理由及證據。然原告補正理由書則改為主張原處分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規定。惟原告補正主張原處分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於補正理由書中未提出該款規定之事實與理由，而原告補正理由狀中主張之原處分違反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分，於102年2月8日申請異議時並未主張，是於102年6月20日補正後始為主張，均逾前揭商標法第48條第1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異議與追加主張須於3個月期間內為之規定，是原處分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2. 原告雖主張商標異議案中基礎事實之異議權僅為一訴訟標的，其異議申請時縱未提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適用，被告未審酌該款規事實及理由，而為不受理處分，與本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122號判決意旨不符，原處分違法云云。惟：

(1)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不同意義之起訴事項，前者為法院或行政機關判斷之對象及範圍，後者為主張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發生或消滅之原因事實，僅憑主張之原因事實，無法確認其提起異議請主管機關判斷之範圍，即無法得知訴訟標的之具體權利或法律關係，須藉助主張之原因事實區辨，故不同之原因事實即屬不同訴訟標的。

(2)依前揭商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係賦予任何人就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同法第29條第1項欠缺商標識別性之3款事由、第30條第1項商標不得註冊之15款或第65條第3項商標經廢止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規定時，得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向被告提出異議。上開規定即將得為商標註冊異議之情形分別規定，則異議人即須按該規定所規範之何類原因事實於異議申請狀或補正狀敘明，否則僅提出概括事實，被告係無法確認其異議之目的與判斷其應審酌範圍，此徵諸商標法第8條第1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賦予被告對申請人就所主張不明確或不完備事項予以補正之規定亦可得知。

(3)原告於提起本件異議申請時係主張系爭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1款，經被告函請補正及同意延長補正後，原告始改按符合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規定之事實與理由為補正提出，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第11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第12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之規定，均為不得商標註冊之事由，適用上開第11款之事實與理由及相關證據，自與第12款規定之原因事實及證據不同，原告如不就各款原因事實分別敘明並提出證據，被告即無法知悉原告異議之內容與在何範圍內判斷原告之主張是否有理由。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須按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其對應之法條規定判斷，非原告主張以提出基礎事實後即由被告依職權逐一就未主張之事由亦予判斷。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參加人之系爭商標圖樣雖與原告之據以異議商標圖樣近似，惟因據以異議商標於臺灣地區非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尚非著名商標，是無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又原告所主張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2款規定事由，經被告函請補正，原告補正時間已逾同法第48條第1項所定3個月期間，原告之異議權即已失權。從而，被告對原告「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2款部分，異議不受理。」之處分，於法有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